（上接B693版）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提名葛小波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顾伟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和杨振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伟先生、郭春明先生和徐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高伟、郭春明、徐慧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独立董事高伟、郭春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参考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18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4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顾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无锡市财贸信息中心科员；无锡市财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无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行政处处长；无锡市南长区政府、梁溪区政府副区长；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党组书记；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A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周卫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探矿机械总厂会计；无锡恒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邮政路营业部副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临时CEO、临时CFO等职务。

吴卫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杨振兴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艾琳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高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现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公司秘书；优品360控股有限公司(02360.HK)独立非执行董事；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017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00598.HK)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会成员、副会长等职务。

郭春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郭春明先生现任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慧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003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圆美光电有限公司(08311.HK)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等职务。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外，葛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振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施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1.01条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1.01条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问题》（苏国资复[2008]2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8年5月2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320200000009279号。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
第1.04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1.04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九条修订。
第1.05条 ……	第1.05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第五条（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1.06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待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第1.06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待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如需）。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如仅涉及新增书号的修改，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1.07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22.01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1.07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22.01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将“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修订。
新增	第1.10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新增。
第1.10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1.0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聘任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定义进行微调。
第1.11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1.11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优化结构，部分调整到第1.10条，部分并入“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2.02条 ……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的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业务。	第2.02条 ……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进行修订。
第3.01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3.01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种类”调整为“类别”，如仅涉及将“种类”修改为“类别”的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并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并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第3.07条 ……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719,00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5,237,952,80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2.21%，H股442,6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9%。	第3.07条 ……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719,000股，该等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5,237,952,80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2.21%，H股442,6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3.08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3.08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3.09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3.0908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3.11条 ……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3.1110条 ……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红股； （五四）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
第3.12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要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3.1211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要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3.13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3.1312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为质押权的标的。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3.14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3.1413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新增	第3.15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新增。
第4.02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4.02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
新增	第4.03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5.10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4.02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新增	第4.04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第4.0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4.04条至第4.07条的规定办理。	第4.0305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4.04条至第4.07条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
第4.04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4.0406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4.0305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修订。
第4.05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4.05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因《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A1已删除本条第四款表述进而删除。
第4.06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第4.0607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因重复表述删除。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4.07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4.07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4.08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08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冗余内容，删除。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原章程第5.01条至第5.03条）	删除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而删除。
第6.01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	第65.01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并结合实际操作修订。
第7.02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7.026.04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企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第7.03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7.036.05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新增	第6.06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原第7.01条部分内容调整至此，并根据《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8.01条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核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东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